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建工发〔2023〕79号

杭州市建委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施工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住建局，市质安监总站，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建设厅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红线意识，有效防范和化解建筑施工领域各类安全风险，为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的成功举办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我委制定了《杭州市建筑施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黄高亮，联系电话：0571-85254263）

杭州市建筑施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施委、市政府和省建设厅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红线意识，有效防范和化解建筑施工领域各类安全风险，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施意见》、省建设厅《关于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市安委会《关于全面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行动的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在全市开展建筑施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专项行动。特制订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动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升，为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的成功举办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标本兼治、系统推进，通过开展

专项行动，指导和督促我市建筑施工参建各方主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完善自我约束的内生机制，切实提高各方主体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推动安全生产各项举措落到实处，有效预防和减少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全年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突发事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平稳。

三、主要工作举措

(一) 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

1. 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全员岗位责任制“一企一清单”，明确企业各层级负责人、企业安全生产有关职能部门及其人员、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同时加强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和检查，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形成人人关心安全生产、人人提升安全素质、人人做好安全生产的局面。

2.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八个一”要求。每个月至少带班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专题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总结会、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分析会、组织签订一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给员工上一次安全生产辅导课、参加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参加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

3. 落实企业安全承诺制度。主要负责人就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安全生产投入及建立应急机制等情况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承诺。分管安全负责人就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及开展全员安全教育等情况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承诺。项目负责人就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保障员工防护等情况向企业和项目部全体员工公开承诺。

(二) 严格落实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任。项目管理人员应按照职责清单，认真履行各自安全管理职责。

1.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宜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或者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 5 年以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经验。要强化合同履约管理，建立健全合同履约评价机制和人员考核管理制度，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检查施工、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要科学合理确定建设工期和造价，保障合理勘察设计时间、施工工期和合理费用，现浇混凝土主体结构施工周期不得低于规范标准要求，不宜少于 7 天/层，如少于规定要求，应制订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同意。要增强消防安全意识，严格履行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相关审批手续，同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做好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施工企业要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生产制度。要建立专

职安全员“安全日志”制度，“安全日志”包括“危大”分部分项工程、办公宿舍区、文明施工、特殊作业、机械设备、模板支架体系、脚手架工程、临边高空、现场消防、集中加工等巡查情况，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按照“五定”（定岗位、定责任、定时间、定标准、定措施）原则落实整改闭环。

3. 监理单位要派驻项目监理机构，项目总监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生产制度。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33T 1104-2022）履行监理工作职责。要严格执行监理报告制度，每月定期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施工现场情况。

4.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和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落实“凡是有人作业，必须在场监管”规定，与作业人员同步上下班，不早于现场作业人员提前下班离岗。

（三）严格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通过加强教育培训，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

1. 施工现场所有作业人员都要纳入实名制管理，包括建设单位单独发包工程的作业人员以及临时作业人员，确保人员底数清。

2. 严格落实三级教育、技术交底、岗前培训制度，充分利用民工学校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全员培训，每月至少进行1次关键岗位作业人员培训。

3. 建立“安全晨会”制度，作业人员每天进入现场开始作业前，由班组长组织所有施工人员召开“安全晨会”，将当天安全施

工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告知危险岗位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等。涉及危大作业的，施工单位技术管理人员、安全员，监理人员应参加晨会并提出安全交底意见。

(四) 严格落实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措施。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论证制度，严格按照专项方案施工，加强交底、检测或监测、验收。

1. 基坑工程安全管理。全面使用浙里建基坑监测场景，基坑每日监测数据必须按时上传，加强基坑报警销警处置。试点推广基坑自动监测，提升监测的准确率和及时率。加强对新建一级基坑或周边环境复杂基坑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的重点抽查，强化源头安全管控。

2.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继续全面推广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加强对“一体化”管理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退出机制。严格起重机械司机、司索以及安装、顶升、拆除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必须持证上岗，否则以危险作业罪追究刑事责任。加强起重机械日常监督检查，安全监督机构至少每半年必须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起重机械进行全覆盖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3. 脚手架和支模架安全管理。继续全面推广使用承插盘扣式脚手架，同时全面推广使用工具式支模架，从源头上保证脚手架和支模架的安全可控。加强对普通钢管扣件的检查检测，淘汰一些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钢管、扣件。加强对架子工的培训，尤其是承插盘扣式脚手架搭设作业人员，确保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架体。

(五) 严格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 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确保施工现场危险源辨识的全面性、时效性。

1. 建立“**一项目一清单**”, 施工单位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认真梳理分析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风险, 对危大工程等重点风险隐患实施分类分级管控, 建立管控台账, 实行台账化管理, 及时排查隐患, 并限期整改闭合。

2. 建立公司、分支机构、项目部、班组四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推动全员主动参与隐患排查治理, 全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实现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自报的闭环管理。

3. 加强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 充分发挥安责险风险防控作用, 每月对施工现场进行全覆盖隐患排查, 每季度对施工现场安全状况进行全面分析。

(六) 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智慧化管理。充分利用数字化管理手段, 弥补人员不足, 提升监管效率。

1. 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建设工程数字化管理系统, 实现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数字化、科学化、全面化。

2. 加强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管理, 所有项目要按照规定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并保证在线率。房屋建筑工程在工地制高点、车辆主要出入口、民工生活区制高点分别安装球机各一台, 材料堆场、人员考勤通道分别安装枪型各一台。市政工程每 500 米安装球机一台, 车辆主要出入口、民工生活区制高点分别安装球

机各一台，钢筋加工场、人员考勤通道分别安装枪型各一台。

3. 加强人员数字化管理。开发建设实名制系统实人直连、安监人员履职管理、第三方人员管理、项目人员全流程定责清单、人员持证上岗等模块，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管理。

(七) 加强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处置。

1. 加强监督检查。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市总站应加强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监督检查、指导和服务。对新开工项目，应在首次监督会议上，将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立情况、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落实情况、参建单位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作为检查内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参建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的，所建设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在日常监管中适当增加随机抽查次数，加大现场监督检查力度。

2. 严格处置处理。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视情形分别采用整改、约谈、通报、停工等方式处置处理，并按照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实施信用惩戒；对监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若监理单位已下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对施工单位从严从重处理，若监理单位检查巡查中未发现该问题也未督促整改，对监理单位从严从重处理。对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移送综合执法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区、县（市）非事故类的检查处罚率不得低于 50%，其中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危险作

业罪等案件原则上不少于1起。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4月底)。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市总站要广泛宣传、全面发动，把活动内容和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企业，大力营造扎实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专项行动的浓厚氛围。同时，结合本地实际，细化主要内容、工作措施等具体事项，系统做好工作部署。

(二)全面推进阶段(5月至8月底)。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要对照本方案工作任务扎实开展活动，认真查摆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落实整改。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日常工作对所辖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督促企业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闭环。

(三)巩固提升阶段(9月至11月底)。我委将结合本年度联合执法检查，随机对部分地区、企业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未开展或专项行动开展不力的单位进行提示、警示、约谈、通报，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建筑施工安全治理水平。

(四)总结固化阶段(12月)。专项行动结束后，各相关单位全面总结“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年”专项行动的经验和成效，查摆问题、固化经验，探索完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的组织开展，结合护航杭州亚运会的实际需要，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加强指导和督促，确保工作到位。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要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为今年安全生产工作的主线，对照通知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要将主体责任落实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日常安全管理等紧密结合，做到同步部署、同步推进、相互促进。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互联网、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作用，通过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辟专栏，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全面知晓、全面参与。

(三)强化闭环管控。各相关单位要动态研究剖析本行业存在的特有风险、历史性遗留难题和普遍性共同问题，盯紧行业领域内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找准薄弱环节，逐个排查，逐个击破，逐个闭合，发现的安全隐患严格按照“问题发布、方案制定、整改推进、验收销号、举一反三”五个环节进行闭环管理。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区、县（市）和市总站要及时总结分析专项行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不足之处，并于每月 28 号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建委。